

铜仁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5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贵州省铜仁第一中学

填报日期：2026. 4. 15

项目名称		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）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铜仁市教育局		实施单位	铜仁一中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34.55	134.55	149.7	10	111.26%	11.13
		一、财政拨款	134.55	134.55	149.7	—	—	—
		其中：1.上级补助	107.64	107.64	115.19	—	—	—
		2.本级安排	26.91	26.91	34.51	—	—	—
		二、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，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。			国家免学费政策已落实，保证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20分	四类学生	≥748人	748人	20	20	
		质量12分	四类学生	应免尽免	应免尽免	12	12	
		时效6分	补助项目时间	学期结束前	学期结束前	6	5	
		成本12分	年度资金总额	2000元/生/年	2000元/生/年	12	12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	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	得到实效	得到实效	15	14	
		可持续性影响	免学费政策长期稳定落实	得到保障	得到保障	15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贫困家庭及学生获得感	≥90%	90.00%	10	10	
绩效指标合计分值						90	88	
总分（预算执行10分+绩效指标90分）						100	99.1	
绩效评价结论		自评得分 99.1 分，自评为优秀等次。						

联系人：政教处学生资助中心 麻国洪 联系电话：18311889470

注：1. 本表填报2021年市本级政府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。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。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栏：请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5. 绩效自评等级分别为：优（90≤得分≤100），良（80≤得分<90），中（60≤得分<80），差（低于60分）。

铜仁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贵州省铜仁第一中学

填报日期：2026. 4. 15

项目名称		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）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铜仁市教育局		实施单位	贵州省铜仁第一中学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428.95	428.95	398.235	10	92.84%	9.28
		一、财政拨款	428.95	428.95	398.235	—	—	—
		其中：1. 上级补助	343.16	343.16	312.445	—	—	—
		2. 本级安排	85.79	85.79	85.79	—	—	—
		二、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，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。			国家助学金政策已落实，保证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20分	“十三类”学生，品学兼优贫困学生	≥1800人	≥1647人	20	18	高一新生人数减少，资金减少
		质量12分	“十三类”学生，品学兼优贫困学生	=100%	=100%	12	12	
		时效6分	资助资金发放时间	2025年12月31日前	2025年12月31日前	6	6	
		成本12分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	1500元/2000元/生/年	1500元/2000元/生/年	12	12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	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	得到实效	得到实效	15	15	
		可持续性影响	国家助学金政策长期稳定落实	得到保障	得到保障	15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
	绩效指标合计分值						90	88
总分（预算执行10分+绩效指标90分）						100	97.3	
绩效评价结论		自评得分 97.3 分，自评为优秀等次。						

联系人：政教处学生资助中心 麻国洪

联系电话：18311889470

注：1. 本表填报2021年市本级政府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。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。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栏：请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5. 绩效自评等级分别为：优（90≤得分≤100），良（80≤得分<90），中（60≤得分<80），差（低于60分）

铜仁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5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贵州省铜仁第一中学

填报日期：2026. 4. 15

项目名称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铜仁市教育局		实施单位	贵州省铜仁第一中学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54	154	124.905	10	81.11%	8.11
		一、财政拨款	154	154	124.905	—	—	—
		其中：1. 上级补助				—	—	—
		2. 本级安排	154	154	124.905	—	—	—
		二、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 严肃财经纪律，落实好资助政策，保证资金安全与用途。 2. 加大宣传力度，落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政策 3. 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，助力家庭脱贫				落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政策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20分	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	≥810人	717人	20	18	高一新生人数减少
		质量12分	脱贫户家庭学生（原建档立卡户）	应助尽助	应助尽助	12	12	
		时效6分	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	=100%	=100%	6	6	
		成本12分	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（高中）	1900元/学年	1900元/学年	12	12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	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	=100%	=100%	15	15	
		可持续性影响	巩固脱贫攻坚政策长期稳定落实	得到保障	得到保障	15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
绩效指标合计分值						90	88	
总分（预算执行10分+绩效指标90分）						100	96.1	
绩效评价结论		自评得分 96.1 分，自评为优秀等次。						

联系人：政教处学生资助中心 麻国洪

联系电话：18311889470

注：1. 本表填报2021年市本级政府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。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。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栏：请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5. 绩效自评等级分别为：优（90≤得分≤100），良（80≤得分<90），中（60≤得分<80），差（低于60分）

铜仁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5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贵州省铜仁第一中学

填报日期：2026. 4. 15

项目名称		2025年省级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铜仁市教育局		实施单位	贵州省铜仁第一中学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20	20	20	10	100.00%	10.00
		一、财政拨款	20	20	20	—	—	—
		其中：1. 上级补助	20	20	20	—	—	—
		2. 本级安排				—	—	—
		二、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，服务乡村振兴，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。			已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1个，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名师校长培养对象补助资金1人，服务乡村振兴，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得到不断提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16分	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名师校长工作室建设	≥1所	1所	8	8	
			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名师校长培养对象	≥1人	1人	8	8	
		质量15分	教师教学能力水平	持续提升	提升	3	2	
			名师工作室作用发挥	持续扩大	扩大	3	2	
			教育教学质量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3	2	
			服务乡村振兴新能力水平	有效增强	增强	3	2	
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	3	2	
			时效5分	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	=1年	1年以内	5	5
		成本14分	完成所有专项业务工作所发生支出总额	≥20万元	20万元	7	7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≥100%	100.00%	7	7	
	社会效益指标（3分）	社会效益	教师队伍建设水平	提升	提升	30	30	
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参训人员满意度	≥85%	90.00%	10	10		
绩效指标合计分值						90	85	
总分（预算执行10分+绩效指标90分）						100	95.0	
绩效评价结论		自评得分95分，自评为优秀等次。						

联系人：谢海龙名师工作室 谢海龙

联系电话：13985862504

注：1. 本表填报2021年市本级政府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。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。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栏：请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5. 绩效自评等级分别为：优（90≤得分≤100），良（80≤得分<90），中（60≤得分<80），差（低于60分）

铜仁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5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贵州省铜仁第一中学

填报日期：2026. 4. 15

项目名称		2025年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铜仁市教育局		实施单位	贵州省铜仁第一中学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700	700	700	10	100.00%	10.00
		一、财政拨款	700	700	700	—	—	—
		其中：1. 上级补助	700	700	700	—	—	—
		2. 本级安排				—	—	—
		二、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修建科创楼1幢及附属配套设施（设备），占地面积3175.6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9328.77平方米，计容面积9328.77平方米，建筑高度23.85米，建筑层数5层。项目实施将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改善办学条件，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，提升师生创新能力和水平，促进区域教育事业持续、协调、健康发展，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。				截止12月31日，基础工程、主体工程已通过验收，项目整体基本完工，进入竣工验收、结算准备阶段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20分	建筑面积建筑面积9328.77平方米	=9328.77平方米	9328.77平方米	20	20	
		质量12分	验收合格率	=100%	=100%	12	12	
		时效6分	项目实质性开工	≥6个月以内	6个月以内	2	2	
			项目竣工投入使用	≥24个月以内	24个月以内	2	2	
			资金合法合规拨付完毕	≥12个月以内	12个月以内	2	2	
		成本12分	按项目合同约定要求支付	=100%	=100%	12	12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15分	办学条件不断改善	不断改善	不断改善	15	15	
		可持续性影响15分	全面提升师生科创能力和水平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师生、家长满意度	≥90%	90%	10	8	
绩效指标合计分值					90	88		
总分（预算执行10分+绩效指标90分）					100	98.0		
绩效评价结论		自评得分98分，自评为优秀等次。						

联系人：黄华飞

联系电话：13688561950

注：1. 本表填报2021年市本级政府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。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。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栏：请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5. 绩效自评等级分别为：优（90≤得分≤100），良（80≤得分<90），中（60≤得分<80），差（低于60分）